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2,362,390	2,588,968
其他收入	6	59,891	50,736
		2,422,281	2,639,704
存貨變動	8.1	(929)	21,177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8.1	(2,079,650)	(2,248,990)
僱員福利開支		(135,364)	(132,365)
折舊及攤銷		(59,226)	(61,062)
租賃開支		(5,493)	(6,075)
匯兌差額淨額		(4,018)	(1,5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3	3,390	(3,860)
其他開支	7	(69,494)	(82,013)
經營業務溢利		71,497	124,998
財務成本	8.2	(33,156)	(34,665)
未計所得稅溢利	8	38,341	90,333
所得稅開支	9	(12,237)	(24,900)
本年度溢利		26,104	65,433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變動淨額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		(4,212)	2,008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u>(67,716)</u>	<u>23,7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71,928)</u>	<u>25,747</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5,824)</u>	<u>91,180</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6,104</u>	<u>65,433</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5,824)</u>	<u>91,18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5.48</u>	<u>13.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71	209,647
無形資產		8,952	12,230
預付開支		12,323	12,844
使用權資產		181,391	225,899
商譽		6,315	6,9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218	13,4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707	17,059
		<u>480,377</u>	<u>497,9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050	166,979
應收貿易賬款	12	135,501	118,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617	940,787
可收回稅項		–	590
已抵押存款		114,609	135,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95	102,804
		<u>1,257,472</u>	<u>1,464,9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1,686	53,452
租賃負債		10,612	12,782
合約負債		56,913	117,8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92	56,832
應付票據	13	132,815	170,083
借貸		536,442	569,153
董事墊款		–	2,750
應付稅項		5,022	12,810
		<u>842,082</u>	<u>995,694</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15,390</u>	<u>469,2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95,767</u>	<u>967,23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78	4,815
租賃負債	110,720	131,355
遞延稅項負債	<u>12,681</u>	<u>15,251</u>
	<u>125,779</u>	<u>151,421</u>
資產淨值	<u><u>769,988</u></u>	<u><u>815,81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722,358</u>	<u>768,182</u>
權益總額	<u><u>769,988</u></u>	<u><u>815,81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最新版本之提述，並對實體於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時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規定加入例外情況。

此外，該例外情況亦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標準(而非「財務報告概念框架」)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當前責任。

再者，該等修訂亦明確列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並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產生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前因出售所產生項目之所得款項(即資產達到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開展經營所須位置及條件的過程中因出售所產生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該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測試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含義，並要求進一步披露與該實體非日常活動所產生之項目相關並列入損益的所得款項及成本金額。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原因是並無出售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繁苛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乃明確由對手方承擔，否則不包括在內。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該等修訂應用於其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虧損性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規定，倘附屬公司相比其母公司較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則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其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之累計換算差額(基於母公司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清，就評估時應用「10%」測試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從說明實例13號中剔除出租人償付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原因為該實例並無明確說明為何有關付款不屬租賃獎勵，從而消除於處理租賃獎勵方面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混亂。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剔除於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將現金流量排除於稅項之外的要求，從而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平值計量要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要求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僅提供一個實例，因此並無說明生效日期。年度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

對會計指引第5號進行修訂以澄清為何涉及在母公司實體及單一附屬公司之間或在母公司實體及一組附屬公司之間設立空殼實體之共同控制交易在會計指引第5號內並不屬於共同控制以及為何在實踐中類似於反向收購的原則對該等交易適用。

此外，亦對會計指引第5號進行修訂以：

- 在說明實例中闡明共同控制合併導致之非控股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 增加對共同控制合併之新披露要求；及
- 更新會計指引第5號之術語及參考資料，以符合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出現的共同控制合併有效。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與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二零二二年頒佈之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唯有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即使該契約僅在報告期末之後評估)才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期末之後遵守的該等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將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實體於貸款協議產生之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債務時作出額外披露，且實體延期結付的權利取決於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未來契約。所提供之資料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包括：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有關契約之資料(包括契約性質以及實體何時需要遵守契約)；及
- 表明實體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如有)。該等事實及情況亦可能包括實體於報告期末根據其情況不會遵守契約的事實。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後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期內兩個修訂本將作為一個整體予以應用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列舉一些示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其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752,680	1,891,04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577,473	659,705
技術服務費收入	10,010	10,222
汽車租賃收入	22,227	27,996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362,390	2,588,968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1,752,680	1,891,04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577,473	659,705
技術服務	10,010	10,222
汽車租賃服務	22,227	27,996
	<hr/>	<hr/>
總計	2,362,390	2,588,968

按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2,340,163	2,560,972
整個時間點	22,227	27,996
	<hr/>	<hr/>
總計	2,362,390	2,588,968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340,163	2,560,972
中國(香港)	22,227	27,996
	<hr/>	<hr/>
總計	2,362,390	2,588,968

客戶類別

公司	438,871	461,822
個人	1,923,519	2,127,146
	<hr/>	<hr/>
總計	2,362,390	2,588,968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兩個報告分類，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報告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報告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報告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報告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二二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340,163	22,227	2,362,390
報告分類溢利	47,161	1,458	48,619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2,955)	(13,806)	(56,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12	2,254	4,3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476	3,47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5	-	2,59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5	-	795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財務成本	97,353	14,309	111,662
	<u>30,948</u>	<u>365</u>	<u>31,313</u>
	二零二一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560,972	27,996	2,588,968
報告分類溢利	92,680	3,681	96,361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2,874)	(15,145)	(58,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9	1,486	5,33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841	1,84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6	-	266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26)	-	(4,126)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財務成本	61,831	6,130	67,961
	<u>32,843</u>	<u>257</u>	<u>33,100</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499,704</u>	<u>32,725</u>	<u>1,532,429</u>
報告分類負債	<u>886,131</u>	<u>13,905</u>	<u>900,036</u>
	二零二一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671,027</u>	<u>35,056</u>	<u>1,706,083</u>
報告分類負債	<u>1,055,584</u>	<u>9,437</u>	<u>1,065,021</u>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2,362,390</u>	<u>2,588,968</u>
報告分類溢利	48,619	96,3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6,868	9,8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465)	(3,043)
僱員福利開支	(5,660)	(5,933)
其他	(7,178)	(5,3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843)</u>	<u>(1,5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341</u>	<u>90,333</u>
報告分類資產	1,532,429	1,706,083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9,384	15,388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196,036</u>	<u>241,456</u>
綜合總資產	<u>1,737,849</u>	<u>1,962,927</u>
報告分類負債	900,036	1,065,021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3,293	16,706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54,532</u>	<u>65,388</u>
綜合總負債	<u>967,861</u>	<u>1,147,115</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部分租賃負債、董事墊款及應付稅項。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514	1,336
中國(內地)	2,340,163	2,560,972	441,648	448,727
中國(香港)	22,227	27,996	29,997	34,518
	<u>2,362,390</u>	<u>2,588,968</u>	<u>472,159</u>	<u>484,581</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75	1,589
佣金收入	2,219	4,118
顧問服務收入	38,328	30,055
財務擔保收入	2,348	1,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66	5,33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476	1,841
政府補貼	1,331	1,194
雜項收入	6,448	4,739
	<u>59,891</u>	<u>50,736</u>

7.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費用	11,365	8,083
核數師薪酬	1,594	1,485
銀行費用	3,066	2,713
娛樂費用	3,907	4,868
保險費用	2,307	1,904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2,444	3,3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69	3,658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1,606	3,868
雜項費用	4,606	5,521
汽車費用	7,833	8,582
辦公費用	9,873	9,208
維修與保養費用	1,681	3,491
各項稅費*	9,074	11,019
交通及差旅費用	3,213	3,214
水電	5,056	4,3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17
	<u>69,494</u>	<u>82,013</u>

* 各項稅費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間接產生之稅項。

8.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8.1 存貨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汽車	15,719	(21,285)
汽車零配件	(14,790)	108
	<u>929</u>	<u>(21,177)</u>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712,559	1,881,089
汽車零配件	367,091	367,901
	<u>2,079,650</u>	<u>2,248,990</u>
	<u>2,080,579</u>	<u>2,227,813</u>

8.2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5,779	26,585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7,377	8,080
	<u>33,156</u>	<u>34,665</u>

8.3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94	1,485
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	5,412	6,037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81	38
租賃費用總額	<u>5,493</u>	<u>6,075</u>
折舊：		
自有資產	31,597	30,103
使用權資產	25,307	28,547
折舊總額	<u>56,904</u>	<u>58,65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66)	(5,33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476)	(1,8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22	2,4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17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1,606	3,86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5)	(26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5)	4,126
外匯虧損淨額	<u>4,018</u>	<u>1,51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乃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年內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應課稅溢利已悉數為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二一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二零二一年：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二零二一年：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支出	<u>13,959</u>	<u>26,505</u>
即期稅項－總額	13,959	26,505
遞延稅項	<u>(1,722)</u>	<u>(1,605)</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237</u>	<u>24,90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1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4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二一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3,227	90,264
91至180日	12,447	16,753
181至365日	2,011	14,827
1年以上	527	2,164
	<u>138,212</u>	<u>124,00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11)	(5,306)
	<u>135,501</u>	<u>118,702</u>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686	53,452
應付票據	132,815	170,083
	<u>184,501</u>	<u>223,535</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6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639	51,518
31至180日	92,024	141,561
181至365日	47	25,533
1至2年	55	2,369
2年以上	1,736	2,554
	<u>184,501</u>	<u>223,535</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合理認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歷新一輪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促使政府採取措施遏止疫情在各大城鎮內擴散。各大城鎮實施封控限制措施，使得市場及經濟發展受阻。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有所放緩，收入及溢利均有下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88,968,000港元減少8.8%至2,362,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26,1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433,000港元減少60.1%。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減少主要因二零二二年受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所致。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91,045,000港元減少7.3%至1,752,680,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採取措施控制新冠病毒疫情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9,705,000港元減少12.5%至577,473,000港元，主要因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技術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服務費收入為10,0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222,000港元減少2.1%，原因為中國就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相關措施，導致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減少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22,2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996,000港元減少20.6%，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令營商大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1,155,000港元減少22.0%至281,811,000港元。減少主要因(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率為11.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9%。本年度經營毛利率下滑主要因(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汽車銷售產生更高利潤之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736,000港元增加18.0%至59,891,000港元，主要因年內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35,3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2,365,000港元小幅增加2.3%，主要因年內整體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062,000港元小幅減少3.0%至59,22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約為4,0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18,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為69,4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013,000港元減少15.3%。開支減少主要因(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6,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為非現金開支)減少2,262,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稅費、維修與保養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減少1,945,000港元、1,810,000港元及1,789,000港元；並抵扣(iv)廣告及促銷費用增加3,282,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665,000港元減少4.4%至33,156,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借貸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2,2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900,000港元減少50.9%。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9%。增加乃因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之附屬公司錄得之虧損較去年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769,9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5,81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257,4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4,928,000港元)，其中195,3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7,87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842,0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95,694,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25,7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1,421,000港元)及主要為借貸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62港元(二零二一年：1.71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224,4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1,080,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10,334,000港元及1,3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43,077,000港元及7,3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二零二一年：31,593,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99名(二零二一年：78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35,3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36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7%(二零二一年：5.1%)。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為本集團之政策，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05,1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54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9,4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52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6,7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78,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0,2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97,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約7,1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19,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67,575,000港元及2,4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690,000港元及2,74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8(二零二一年：0.4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58,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177,000港元)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前景

疫情爆發起肆虐三年之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中國放寬或取消多項疫情防控措施，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取消對入境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旅客進行檢疫的規定，本集團預期總體社會氛圍將會恢復，並已作好準備，抓緊應運而生的商機。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亦將重整旗鼓整裝待發，克服重重阻礙，為股東及業務夥伴變現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37,849,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58,450</u>	<u>9.1</u>	<u>173,177</u>	<u>0.3</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貸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58,450	9.1	156,610	0.1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寧德中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A」)。根據擔保協議A，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另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B」)，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B，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阮健平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阮健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未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

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更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因應經更新之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以及作出內務修訂。董事會擬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及採納一套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依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一套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其股東寄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健平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